

」，加重仲介公司超收費用及非法媒介停業處分。仲介公司若有超收費用情形，無論有無返還，第 1 次違反者即處停業 3 個月、第 2 次停業 6 個月、第 3 次以上每次停業 12 個月，且每次超收費用經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再停業 3 個月；另若查有非法媒介之情形，第 1 次違反者即處停業 6 個月、第 2 次以上每次停業 12 個月。

(六)協力促使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主動投案：本會已函請內政部研議設立主動投案專線及對主動投案之非法居留外籍勞工於返國證件齊備後，儘速於 3 日內優先安排機位遣送出國，及協調各外籍勞工來源國駐臺辦事處加強呼籲該國行蹤不明勞工儘速主動投案，並協助返國證件之補發及減免相關補發證件費用之事宜。

(七)鼓勵檢舉、提高民眾檢舉獎勵金：為鼓勵民眾檢舉，設置免付費檢舉非法外籍勞工專線（0800-000978），民眾如有發現僱用非法外籍勞工之違法情事，可將具體事證，逕向本會上述檢舉專線或各地專勤隊、警察機關或各地勞工主管機關提出檢舉。為提高民眾檢舉意願，本會每年度賡續編列經費核發民眾檢舉非法外籍勞工獎勵金，並已訂定「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提高檢舉獎勵金額度，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其中針對檢舉非法雇主（仲介）依查獲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提高檢舉獎勵金額度，檢舉非法雇主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1 人核發獎勵金 1 萬元、2 至 4 人核發 2 萬元、5 人以上核發 5 萬元；檢舉非法媒介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 1 人核發 2 萬元、2 人以上核發 5 萬元。

三、為強化相關機關查察合作機制，持續有效達成嚇阻非法僱用、非法媒介行為之效力及加強提高查緝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成效，本會已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函請內政部協調移民署、警政署等單位建立常態性聯合查察機制，以提高查緝效能及減少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在內政部未建立常態性聯合查察機制前，為有效降低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移民署業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已函頒「查察行蹤不明外勞」實施計畫，追溯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列為各年度經常性重點查察工作，並於 101 年度賡續執行上開計畫，由各專勤隊協請轄內警政、海巡、勞政等單位透過跨部會合作，針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等進行聯合查處行動。本會亦已要求地方政府積極配合會同移民署所屬專勤隊及警察機關人員執行上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聯合查處行動，如有查獲違法案件，並依法核處及落實裁罰；另為維持查緝效能，提昇查緝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之查處成效。本會已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及 101 年 3 月 16 日再次函請內政部儘速建立常態性聯合查察行蹤不明外勞機制在案。

(六十八)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法務部高檢署應成立團隊，統合國內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警政署等警察人員統一辦案，加強毒品查緝，且未來除了對毒品犯的假釋應嚴格審查之外，並應利用國防部閒置營區，作為毒品犯收容處所，加強對毒品犯的矯治工

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49）

林委員就法務部高檢署指派一個主任檢察官和專業檢察官成立一個團隊，統合國內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警政署等警察人員統一辦案，加強毒品查緝，且未來除了對毒品犯的假釋應嚴格審查之外，並應利用國防部閒置營區，作為毒品犯收容處所，加強對毒品犯的矯治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法務部為統合查緝毒品事權，已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緝毒督導小組」（下稱督導小組），專責督導查緝毒品之協調配合工作，並協助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偵辦毒品案件，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成立緝毒執行小組（下稱執行小組），邀集本部調查局、縣市警察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憲兵隊等緝毒機關參與，專責辦理緝毒工作。督導小組每二個月召開「督導會報」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之；執行小組每二個月召開「執行會報」一次，就緝毒案件之聯繫、管制、追蹤，檢討成效，必要時得隨時召開，執行小組如因案情需要，得依個案成立「專案小組」偵辦，並得調度相關人員合署辦公，以落實緝毒之功能。

二、毒品犯假釋應嚴格審查：

（一）法務部一向秉持「寬嚴並進」之假釋政策，針對重大刑案、犯行複雜、前科累累或難以矯治之受刑人，均從嚴審核；對於動機可憫或無再犯之虞且出監後具強力之更生、照護體系者，則從寬給予假釋之機會，謹先敘明。

（二）統計 95 年至 99 年各刑度受刑人假釋出監時之執行時間，概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詳附件 1）；再者，衡酌 96 年至 100 年法務部假釋案件總核准比率均維持在 27.2%-31.8%間（詳附件 2），尚無為降低超額收容壓力，而有放寬假釋審核之情形。

（三）由於毒品犯本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數之大宗，亦屬易再犯之類型，本部除賡續秉持「寬嚴並進」之假釋政策外，並針對與毒品相關之結合犯（竊盜、搶奪、強盜等），從實審核假釋，期能減少社會成本之付出，並有效降低再犯率，以達防衛社會安全之功效。

三、運用閒置營區收容毒品犯：為尋覓合宜之矯正機關興建、遷建基地，以增加收容空間，法務部近年來以多次透過地方政府、民意代表及跨部會協商之場合，協商國防部提供廢棄營區或適當地點以供矯正機關興、遷建使用，茲簡述如下：

（一）有關考量選擇廢棄營區設置矯正機關收容毒品犯部分，就充分運用國家資源及資源共享觀點，應具有可行性，惟該類處所堪用程度不一，首先需視個案地點及建物現況而定。

（二）法務部與國防部過去數年聯繫經驗，請國防部提供現有閒置軍事犯監獄為最佳，法務部前曾洽得國防部同意撥用綠洲分監（原擬作為綠島監獄綠洲分監，惟目前已供作為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新店監獄坪林分監（原擬作為坪林戒治所使用，惟因位於翡翠水庫之集水區，屬水質水量保護區，經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後認定不予作為收容處所使用，現改為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班及聯合檔案庫）及新店監獄（已於 95 年 1 月 1 日成立臺灣新

店戒治所)等3例,係取其設施與矯正功能相近之故。

(三)至於其他營區部分,法務部曾於95年間洽詢該部是否有閒置營區可提供作為矯正機關即時使用,惟經國防部篩檢後,提供4處勘選,包括北區1處、中區1處、南區2處。因上述4處均為訓練場或靶場,非閒置之軍監或具規模之營區,並無可資運用之地上物,評估難以達成即時辦理收容業務之目的,且經整體綜合交通、地理環境、現場狀況、地質、社會資源等條件後,認為均不適合作為矯正機關使用,因而未能達成具體成果。

(四)另法務部近年來推動新竹監所遷建、桃園監獄遷建、臺北看守所遷建(土城彈藥庫)等,均將國防部得以釋出、閒置、廢棄營區列為優先考量,其中新竹監所遷建基地前於100年4月獲國防部同意釋出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大圓山陣地作為遷建之用,惟因地方政府反對,目前仍持續積極溝通中。另法務部目前亦與國防部針對原「國防部中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營區進行移撥協商中,以增加矯正機關收容空間。

(五)未來法務部亦將持續與國防部協調,基於國家整體資源運用最佳化之立場,爭取無償撥用得以釋出、閒置或廢棄營區。

附件 1

95 年至 99 年各刑度受刑人假釋出獄之執行情形統計表

項目別	有 期 徒 刑 刑 期 執 行 率										無期徒刑 假釋出獄 每人平均 執行時間
	假釋出 獄人數 及平均 執行率 (%)	六 月 以 下	逾 六 月 一 年 未 滿	一 年 以 上 二 年 未 滿	二 年 以 上 三 年 未 滿	三 年 以 上 五 年 未 滿	五 年 以 上 七 年 未 滿	七 年 以 上 十 年 未 滿	十 年 以 上 十 五 年 未 滿	逾 十 五 年	
95 年	73.4	—	89.5	78.7	73.7	72.6	72.5	71.5	65.4	56.3	12.6 年
人數	10,307		20	2956	2264	1987	1024	1033	644	379	419
96 年	75.1	—	92.6	81.3	74.6	72.8	71.3	72.2	68.0	58.9	12.6 年
人數	7,668		62	2285	1731	1553	738	739	355	205	189
97 年	79.6	—	93.1	85.3	81.3	77.3	77.2	77.3	76.4	71.5	13.0 年
人數	6,171		16	1261	1116	1573	839	952	323	91	176
98 年	79.3	—	94.4	84.0	79.8	76.3	75.7	77.1	77.5	74.2	13.0 年
人數	8,109		32	2200	1850	1706	791	990	423	117	192
99 年	82.3	—	95.0	86.2	84.2	81.0	79.6	78.1	77.1	74.6	13.7 年
人數	9,219		17	2102	2425	2247	690	1024	526	188	81

附件 2

96 年至 100 年各監獄及明陽中學假釋案件核准情形統計表		
年別	假釋情形	合計
96 年	提報假釋審查委員會人數 (A)	25,304 人
	假釋審查委員會通過報部人數 (B)	11,647 人
	法務部核准人數 (C)	8,040 人
	假釋審查委員會核准率 (B/A)	46.0%
	法務部核准率 (C/B)	69.0%
	總核准率 (C/A)	31.8%
97 年	提報假釋審查委員會人數 (A)	22,784 人
	假釋審查委員會通過報部人數 (B)	10,308 人
	法務部核准人數 (C)	6,382 人
	假釋審查委員會核准率 (B/A)	45.2%
	法務部核准率 (C/B)	61.9%
	總核准率 (C/A)	28.0%
98 年	提報假釋審查委員會人數 (A)	29,200 人
	假釋審查委員會通過報部人數 (B)	13,520 人
	法務部核准人數 (C)	8,488 人
	假釋審查委員會核准率 (B/A)	46.3%
	法務部核准率 (C/B)	62.8%
	總核准率 (C/A)	29.1%
99 年	提報假釋審查委員會人數 (A)	35,502 人
	假釋審查委員會通過報部人數 (B)	14,607 人
	法務部核准人數 (C)	9,652 人
	假釋審查委員會核准率 (B/A)	41.1%
	法務部核准率 (C/B)	66.1%
	總核准率 (C/A)	27.2%
100 年	提報假釋審查委員會人數 (A)	37,343 人
	假釋審查委員會通過報部人數 (B)	13,939 人
	法務部核准人數 (C)	11,195 人
	假釋審查委員會核准率 (B/A)	37.3%
	法務部核准率 (C/B)	80.3%
	總核准率 (C/A)	30.0%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